

檔 號	
保 存 年 限	

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「圓夢飛翔」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協助具發展潛力或特殊才藝之弱勢學生持續進行才藝學習，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，本會提供按月發放之獎助學金，以支持學生穩定學習與發展專長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本縣市所屬各國民小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。申請對象為 115 學年度就讀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之學生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1. 具弱勢身分之學生。
2. 經導師或學校認定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。

三、補助內容：

(一) 補助期間與金額

1. 115 學年度就讀國小一年級至五年級學生

- 補助期間：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
- 補助金額：每月新臺幣 2,000 元
- 補助期間：12 個月
- 每人補助總額：新臺幣 24,000 元

2. 115 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學生

- 補助期間：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
- 補助金額：每月新臺幣 2,000 元
- 補助期間：8 個月
- 每人補助總額：新臺幣 16,000 元

(二) 計畫互動活動

本專案經費來源為 金仁寶集團同仁共同捐贈。為促進捐助者與受助學生之交流，本會將不定期安排信件往來、相見歡活動或成果發表會等交流活動。若學校或師長評估學生可配合相關活動，再行提出申請。

(三) 經費撥款與核銷方式

本會將於每月月初辦理匯款作業，補助款項匯入各校公庫。因採 按月核銷 方式辦理，學校須每月郵寄統一收據至本會，或開立補助期間每月之領據寄送至本會，以利核銷作業。

檔	號	
保	存	年 限

四、注意事項

1. 學校承辦人員須依基金會規定期限繳交相關資料；若經三次通知催繳仍未配合，將取消補助資格。
2. 本計畫申請與審核公告時間皆於 114 學年度 進行。若學校於 115 學年度 更換承辦處室或人員，請務必妥善留存相關資料，或轉知相關處室人員。
3. 原已受補助之學生，仍須重新提出申請書，始得進行審查。
4. 通過補助名單預計於 2026 年 7 月 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5. 學校承辦人員請加入本會聯繫人之 LINE，以利後續聯繫與行政通知。
6. 本專案資料僅供基金會總幹事與師長使用，請勿對家長分享王總幹事的相關資訊。
7. 115 學年度「圓夢飛翔計畫」申請書及個人資料同意書 請至雲端下載：
<https://reurl.cc/LQY979>

裝

訂

線